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4年度投簡字第84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林首旗

被告 梁宗猷（徐毓羚之繼承人）

梁李斷（徐毓羚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於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（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支付命令，已繳納聲請費新臺幣500元，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差額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30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南投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可憑。是原告提起本件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5 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洪妍汝